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經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8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電話：(02) 2538-1111 分機 1521-1525
傳真：(02) 2533-4829

實踐大學校本部地址：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校本部網站首頁 <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recruit.usc.edu.tw/>

目 錄

📖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	01
貳、修業年限-----	01
參、報名相關事宜-----	01
肆、繳寄報名資料-----	04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06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6
<u>服裝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8
<u>企業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10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12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u>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3
陸、考試及放榜日期-----	15
柒、錄取與報到註冊-----	16
捌、複查成績辦法-----	17
玖、其他注意事項-----	1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1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3
附錄四 實踐大學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24
附錄五 實踐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25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考生請確認報考學系（班）別，並依照相關時程按時完成所有報名步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填報資料	107.01.04 上午 09 時 ~ 107.01.31 下午 15:00
繳交報名費用	107.01.04 ~ 107.01.31
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107.01.04 ~ 107.02.01（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交限截止日當天下午 15:00 前）
初試（書面審查）	依各學系作業時間
初試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7.03.02 上午 10 時
初試申請複查成績	107.03.02 ~ 107.03.07
列印應考證（初試合格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107.03.02 上午 10 時 ~ 107.03.10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複試（面試） 服裝設計學系複試（面試）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複試（面試）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面試） 企業管理學系（面試）	107.03.10
複試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07.03.20 上午 10 時
複試申請成績複查	107.03.20 ~ 107.03.26

☎ 校本部進修暨推廣教育部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 1521-1525

上班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15:00 ~ 22:00；週六 08:00 ~ 16:30
寒假期間（1/22~2/8） 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 校本部各系所諮詢電話：(02) 2538-1111 轉各系所分機：

上班時間：學期間 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寒假期間 (1/22~2/8) 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招生系所	聯絡電話	承辦人
<u>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6514	執行秘書
<u>工業產品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7011	執行秘書
<u>服裝設計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7611	執行秘書
<u>企業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8112	執行秘書
<u>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u> 碩士在職專班	(02) 2538-1111 轉 8811	執行秘書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一），並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者（請見本簡章後頁），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貳、修業年限

系所班別（點選系所名稱可連結至該系所網頁）	修業年限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參、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方式

報名步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步驟一：請詳閱簡章後，登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報考生資料。 (網址：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步驟二：填報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繳費帳號，憑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報名費（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 步驟三：自行列印「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需繳費完成後始可列印），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兩個月內拍攝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親筆簽名（勿以蓋章取代）。➢ 步驟四：備妥各項規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第肆點「繳寄報名資料」），裝入B4信封袋並貼上「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報名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月4日上午9時至107年1月31日下午15:00➢ 報名費繳納期限：107年1月4日至107年1月31日➢ 報名文件寄出（或自行送達）期限：107年2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
報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台幣1,580元。
應考證列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依前頁重要日程表訂定日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所有學系面試需列印應考證。➢ 考試當日除應考證外，尚需攜帶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報名費既經繳納，除報考資格不符外，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表未於限期內繳交亦視同報考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請附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寄送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500元後，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匯款手續費，非彰化銀行帳戶者之匯款每筆需扣銀行手續費30元，未提供者扣除郵資後以支票郵寄退還）

二、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一) 登入實踐大學首頁 (<http://www.usc.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或直接由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登入報名系統。
- (二) 登入【招生考試資訊網】後選擇【網路報名系統】，再選擇欲報考學制別。
- (三) 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1.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2.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本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 (四) 填報資料完畢後，請確認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每位考生僅限報名一次，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無法更改)，才算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 (五) 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即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帳號皆不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繳款；其他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收取跨行手續費)。轉帳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確認。由於臨櫃繳納係採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 (六)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列印出「網路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 (七) 請依招生簡章日程表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以利面試時查驗。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步驟一「報名系統登錄資料」及步驟二「繳交報名費用」請務必依照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無法再受理考生報名。如採臨櫃繳納報名費，請配合金融機構作業時間；如以 ATM 轉帳繳費，需於繳費期限截止日 23:59 前完成。
- (二)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下午 15:30 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分後，建議改以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三)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有下列情形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考資格不符，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如已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 逾期寄件。
 - (2) 未寄送報名表件。
 - (3) 未通過報考系所之系別限制、報考資格及工作年資規定。
- (四)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郵寄以郵戳為憑，現場繳件限於該日下午 15:00 前；逾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將不列入評分。
- (五) 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考生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為 107 年 3 月 1 日（郵戳為憑）或自行送達限截止日下午 20:00 前，自行送達者請繳交至 A 棟一樓進修部辦公室。
- (六)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體，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務必於列印出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網路登錄與書面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七)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詳細檢查各欄位資料是否正確，一旦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再行寄出。惟報考系所班別及身分證字號既經送出後即無法變更，亦不得以紅筆更正。
- (八) 繳費後一小時起，可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繳費成功。請登入報名網頁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由於臨櫃繳納為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肆、繳寄報名資料

一、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切勿摺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或於上班時間（請見前頁）自行送達本校校本部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

(一) **報名網頁列印之報名表：**

請貼妥二個月內拍攝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乙張，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頁尾親筆簽名（請勿以蓋章取代）。

(二)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請以A4尺寸紙張影印，該影本不予發還（**報名時切勿將畢業證書正本寄出**）。

(三) **「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年資及經歷須符合各所相關規定）：

1.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之在職情形必須是「現仍在職」。如欲證明先前之工作經驗與年資，請使用「離職證明」**正本**，或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正本**（需加蓋勞保局戳章；網路列印之投保資料不予受理）。
2. 在職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之格式請於報名網站中下載，若欲利用考生就職公司制式證明書，該文件需包含本校表件格式之所有欄位。

(四) **各系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考生需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除外**）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p>◎下列資料可於 107 年 3 月 1 日(四)前郵寄或自行送達進修部辦公室(A棟一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 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 3. 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可參考本系簡章附註七） 4. 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如：職務表現、職場成就、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自我進修或受訓證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專業證照、各種檢定考試、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文件...等）。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乙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 4. 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

班 別	書面審查資料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下列資料可於 107 年 3 月 1 日(四)前郵寄或自行送達進修部辦公室(A 棟一樓)。 1. 學經歷彙整表(請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 2.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 4. 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研究興趣、方向或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 二、持外國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如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具「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一)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 (註:第(一)(二)款文件,請先將資料正本影印後再行驗證,而非驗證後再影印。)
 該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甄試(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前於大陸地區學校入學者)或學歷採認(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以後於大陸地區學校入學者);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並於面試當天持正本至試務中心驗證)、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以匯款方式退還(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者免匯款手續費,非彰化銀行帳戶者之匯款每筆需扣銀行手續費 30 元,未提供者扣除郵資後以支票郵寄退還)。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考場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並填妥申請書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出(申請書請至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
- 六、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各所指定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以上報名所繳各項文件(包含正本及影本),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系所班別。
- 八、每只封袋限裝入一位考生報名表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或因表件不齊、報名費不足額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班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60%。 （二）研究計畫 40%。</p> <p>二、複試(面試)：100%（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p>
考試注意事項	<p>一、初試（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送下列審查資料：</p> <p>（一）自傳、履歷及作品集各一份。</p> <p>（二）研究計畫一份。</p> <p>（三）其他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p> <p>二、複試(面試)：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一式三份。</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p> <p>二、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三、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四、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初試總分 2.初試之(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3.初試之(二)研究計畫成績。</p>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 Master's Program

「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成立於1998年（1999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並於2007年系所合一，成為「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承續大學部所強調之基礎訓練、知識學習和設計創作，進一步對產業和社會所面臨的轉型課題及發展趨勢，開設相關課程，例如：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設計策略、個案分析、後現代主義、使用者經驗研究…等。

本班課程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創意思題、人文價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等向度（小至人性互動，大至國際經貿競合）的認識，具有設計對應乃至反省批判的能力。

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更替組合，期能拓展研究生對各學域思考的深度以及激發出學域間的整合綜效；結合理論趨勢與實務發展的理解及反省，從而提出理論或創作研究。為了豐富學習的多元性，本班歡迎設計專業外，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並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實作和理論相輔的研究，以使學生具備更為紮實的研究應用能力。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課程規劃，特別關注研究生所屬產業或機構所面臨之切身問題，其相關課程如：產品設計個案分析、高階產品設計、策略與管理、高階產品跨國設計、品牌管理…等。而在師資、課程及研究合作方面，亦可配合「專案計畫」採取跨界界（非設計業）、跨國界（兩岸及日、英、德、美…）及跨媒體（利用網路、傳真與國外設計研究機構連線）等方式，以開啟多元性之研究視野。教學方向與研究重點有二：其一是培養設計者的產品策略思考能力，其二是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開發暨管理的新知識。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依本身背景與研究方向，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課程，例如：企業管理、服裝、媒體傳達、建築…等碩士課程。

課程規劃

• 核心必修課程：

1. 高階產品設計(一)、(二)
2. 設計系列講座
3. 設計文獻研討

• 四大選修類群：

1. 人文涵養與科技知識：西洋當代美術史、社會學與設計、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心理學與設計。
2. 研究與企劃：快速原型製程、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產品設計個案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設計管理案例研討、品牌管理個案研討、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
3. 方法、展演與溝通 / 設計技術與操作應用：研究方法、論文寫作、產品經驗設計、使用者經驗研究、量化決策理論與應用、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4. 設計思維與能力：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系列、專題研究系列、國際設計交流研討、設計心理專題研究、設計策略系列研討。



班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具有設計或時尚產業相關工作經驗（不限年資，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10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二）研究計畫 50%。</p> <p>二、複試（面試）：100%（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訂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考試注意事項	<p>一、初試（書面審查）：請於報名時一併寄送下列審查資料： （一）自傳、履歷、作品集各一份。 （二）研究計畫一份。 （三）其它資料：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著作、專業心得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繳交證明文件請用複製品，恕不退件）。</p> <p>二、複試（面試）：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考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p> <p>二、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立體裁剪(1)，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前述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如不符規定將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p> <p>三、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部份選修課程須配合業師至日間上課，面試時考生須選擇「學術型」或「實務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p> <p>四、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初試總分 2.初試之(二)研究計畫成績 3.初試之(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p> <p>五、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六、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611</p>

實踐大學 |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Master's Program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886 2 2538 1111 ext7611、7612
傳真：+886 2 2533 0778
網址：http://scfd.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簡史

本系(所)成立於1961年，為全國首創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教育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為提昇國內服裝設計教育水準，於1999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並於2000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2004年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2011年系所合一，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推動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並自創設計品牌「PRAXES」，以培養扶植新生代設計師，發揮創作概念落實設計的最佳平台，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大方向；學術型為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實務型為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藉此培育出時尚專業人才，創立國際時尚品牌落實學用合一。

配合服飾產業結構快速發展，建構具有實驗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系，成立產學實驗基地、自創品牌實驗室、針織設計培育中心(SHIMA SEIKI/whole garment)、3D 版型模擬中心...，引進產業界資源，成功打造嫁接產業優質平台，孕育台灣專業高階人才。

實務型---品牌實驗室(碩士班 10 人/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全時)) 以作品、案例+論文畢業



國際性跨領域的時尚品牌研究室，跨設計實務與市場行銷之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打造一套系統化從教學實務的品牌經營真實模擬時尚產業界的現貌。服裝設計、行銷公關、業務銷售與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以培育並永續扶植新生代設計師進入國際時尚產業，進而落實服裝設計教育目標與品牌經營國際化，藉此培育出台灣未來的時尚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型)學生須全時參與課程

學術型---設計實驗室(碩士班 5 人/碩士在職專班 8 人) 以作品+論文畢業



發展個人特質之服裝創作，以服裝創作與跨領域應用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

班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例如：大學肄業、三專或五專畢業者，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不限系別。</p> <p>三、另須滿二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本系無初試成績，僅公布複試成績。 複試成績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 並請依規定繳交資料，(1)、(2)項次缺一不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92 1382 1010"> <thead> <tr> <th rowspan="2">需繳交報名資料</th> <th colspan="2">繳交方式(以下二擇一)</th> </tr> <tr> <th>郵戳為憑</th> <th>或自行送達 (A 棟一樓進修部辦公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考生報名表件</td> <td>107.2.1(四)</td> <td>107.2.1(四) 15:00 前</td> </tr> <tr> <td>(2)書面審查資料</td> <td>107.3.1(四)</td> <td>107.3.1(四) 20:00 前</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逾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將不列入評分。</p> <p>一、書面審查：50%。</p> <p>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p> <p>2、履歷（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p> <p>3、服務二年以上之工作證明</p> <p>4、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如：職務表現、職場成就、獲獎紀錄、發表及著作、自我進修或受訓證明、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專業證照、各種檢定考試、其他有助審查和證明專業能力文件...等）。</p> <p>二、面試：50%</p>		需繳交報名資料	繳交方式(以下二擇一)		郵戳為憑	或自行送達 (A 棟一樓進修部辦公室)	(1)考生報名表件	107.2.1(四)	107.2.1(四) 15:00 前	(2)書面審查資料	107.3.1(四)	107.3.1(四) 20:00 前
需繳交報名資料	繳交方式(以下二擇一)												
	郵戳為憑	或自行送達 (A 棟一樓進修部辦公室)											
(1)考生報名表件	107.2.1(四)	107.2.1(四) 15:00 前											
(2)書面審查資料	107.3.1(四)	107.3.1(四) 20:00 前											
考試時間	<p>一、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面試：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附 註	<p>一、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p> <p>二、最低應修滿三十六學分，並通過技術報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彈性排課。</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p> <p>五、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p> <p>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日間部碩士班。</p>												

實踐大學 107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技術論文採解決實務問題為導向，為能力加分，工作加值
師資陣容堅強，輔以產官學界高階主管業師協同教學，增強職場能量
本校交通便利，鄰近國防部、內湖科學園區、南港軟體園區、捷運大直站

招生名額 30名

網路報名日期

107年 1/4 上午9時

107年 1/31 下午15時

書面資料繳交

107年 3/1

報考資格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

考試科目

書面審查(50%)、面試(50%)

面試時間

107年 3/10

放榜時間

107年 3/20

未盡事宜以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聯絡人：莊秘書

電話：02-25381111轉8112

E-mail：pochou@g2.usc.edu.tw

網址：http://www.bm.usc.edu.tw/



班 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另須有累積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在學期間之工作年資亦可採計，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書面審查：50%</p> <p>二、面試：50%</p>
考試時間	<p>一、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從報名開始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自行送達進修部辦公室（A 棟一樓）限 3/1 下午 20:00 前。</p> <p>二、面試：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p>
考試注意事項	<p>➤ 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學經歷彙整表（請自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學經歷彙整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p> <p>三、工作經驗及年資（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p> <p>四、個人自我評述（含自傳，工作經驗心得，研究興趣、方向或職場擬解決之問題等）。</p> <p>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進修證明書、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p> <p>➤ 報名所繳資料概不退還，畢業證書等重要文件請勿繳交正本。</p>
附 註	<p>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p> <p>二、最低應修滿三十五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修業規定，請參考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p> <p>三、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彈性排課。</p> <p>四、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順序，優先錄取：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p> <p>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本學系碩士班。</p>

班 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另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7年8月31日止。</p>
考試科目	<p>一、初試：書面審查40%。</p> <p>(一) 工作經驗及年資（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p> <p>(二)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p> <p>(三)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乙份）。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影本。</p> <p>(四) 個人簡歷及自傳(含報考動機及未來擬研究方向)。</p> <p>(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電腦能力檢定、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專題研究報告、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p> <p>二、複試：面試(含專業英文)60%（初試符合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p>
考試時間	<p>一、初試（書面審查）：依報名時間。</p> <p>二、複試（面試）：107年3月10日（星期六）。</p>
附 註	<p>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最低應修滿三十二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p> <p>二、課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彈性排課。</p> <p>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者順序，優先錄取： 1. 「面試」成績；2. 「書面審查」成績</p> <p>四、錄取之新生應於開學前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70分者，需持續參加該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p>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 Program of Older Adults and Family Services

地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D301辦公室
電話：(02)2538-1111轉6514
傳真：(02)2533-0737
網址：http://fscd.usc.edu.tw
E-MAIL：family@g2.usc.edu.tw

✓ 老人生活保健高齡家庭以為主軸

- 強調全人健康(Holistic Health)· 探究老人生理、心理、社會健康與家人關係。
- 老人生活保健以預防為優先· 瞭解老年生活所需自我成長、社會參與、照顧、支持與資源· 進而學習改善及提升生活品質。

✓ 專業課程廣泛：老人與家庭、生活保健、居住規劃、老人學習、銀髮產業、老人福祉與長照、老人機構經營管理、失智症照顧等。

✓ 課程規劃活潑多元學習：國內參訪、海外研習、研討會、工作坊與專題演講。



老人服務的發展趨勢
美國經驗分享(Iris Chi教授)



安全省力轉移位實務操作
工作坊



T型人才工作坊
身心保健、樂活設計、
智活科技



海外參訪研習
日本銀髮相關機構參訪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以瞭解老人與家庭專業知識的核心概念、重要內涵及原理原則，區分為『基礎課程』與『老人生活保健』及『高齡家庭服務專業課程』。各專業課程依據理論基礎到實務應用的縱向銜接，亦考慮老人生活保健課程的跨領域整合性特色，參考國內外相關系所課程及配合本所發展特色而開設。(備註：右方表列課程依本所發展之需求彈性調整)。

※必修科目：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專題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法。

※選修科目：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失智症照顧與預防、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老人福祉長期照顧專題、銀髮產業實務、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行銷管理、海外參訪研習、專業實習、進階統計學、老人學專題研究、質性研究、老人營養與膳食。

※師資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林慧芬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課程與教學學系博士	質性研究、親子關係、人類發展學等
李孟芬	助理教授	美國南卡羅萊納州大學 健康服務政策與管理學博士	衛生政策與體制、代間方案與研究、老人與社區服務、銀髮產業
朱芬郁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	高齡教學、高齡方案設計與評估、老人與家庭、老人學習
黃秋華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幼兒教育、人際關係、家庭資源管理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專題討論、基本研究、人類行為發展、社會學、特殊教育
鄭淑子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推廣研究所博士	家庭理論、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設計、老人與家庭
曾秀雲	兼任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學系博士	質性研究、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社會工作研究法、家庭理論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陳俊忠	兼任 教授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運動醫學系博士	運動醫學、老人保健、復健醫學
林金定	兼任 教授	澳大利亞格理菲斯大學 衛生政策與管理哲學博士	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老人福利法規
陳政雄	兼任 副教授	中華大學 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碩士	銀髮住宅居家環境設計、健康樂活空間設計
廖年欣	兼任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管理學、策略管理、行銷管理
王漢源	兼任 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教育行政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管理心理學
李劭懷	兼任 助理教授	日本東北福祉大學 社會福祉學研究所博士	失智症照顧與預防、高齡者照顧、介護預防
呂以榮	兼任 助理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 老人學博士	老人與家庭、長期照顧

陸、考試及放榜日期

一、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面試時間如下：

班 別	面試日期	注意事項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7年3月10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各一式三份。
服裝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7年3月10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面試時請攜帶大專(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研究計畫暨作品集各一式三份(以上資料每份請務必裝訂成冊,本系保留一份存查)。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7年3月10日(週六)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前三天至右列網頁查詢	1.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2.網址 www.bm.usc.edu.tw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7年3月10日(週六) 面試時間、地點及順序請於面試前三天至學系網頁查詢	1.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2.學系網址 www.itm.usc.edu.tw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07年3月10日(週六) 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1.初試符合招生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2.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分

二、其它說明

- (一) 除企業管理學系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不分初試及複試外(該學系所有考生皆需參加面試),其餘各所考生初試符合招生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 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供查驗身份。
- (三) 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校本部網站首頁之重要消息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三、放榜日期

班 別	初試放榜日期	複試放榜日期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3 月 2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3 月 2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3 月 2 日	107 年 3 月 20 日

班 別	放榜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3 月 20 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3 月 20 日

備註：

- (一) 初試通過之考生應依招生簡章或成績通知單公告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時間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 正取、備取生名單於複試榜單公告日公告於本校校本部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 考生成績單將以掛號方式郵寄，考生無須來函申請。請於報名系統中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為考生本人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柒、錄取與報到註冊

- 一、由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總分達最低標準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為同分則以簡章記載採計順序為準。本項考試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若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經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及註冊。**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處，並不得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報到註冊應注意事項，請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起，參閱本校台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 (<http://night-new.usc.edu.tw/>) 內本學制報到規定。
- 三、報到註冊時應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加蓋關防者不予受理），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持國外學歷者請依簡章第 5 頁說明，提早準備指定資料，以免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同時錄取他校，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 五、**錄取後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本校預計 107 學年度起收學分費與雜費，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公告。進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學雜費相關資訊，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
- 六、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註冊時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並需繳交該成績單所就讀學校之修讀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至進修部新生報到註冊資訊網／最新消息 (<http://night-new.usc.edu.tw/>) 檢視相關公告，未依公告內容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論。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請依簡章前頁「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規定日期申請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請於複查期限內登入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下載「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 10462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實踐大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 （三）申請表上須敘明複查之科目、申請日期並請本人親自簽名。
 - （四）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貼足掛號郵資，郵資不足者一律以普通函件回覆。
 - （五）申請複查費用每一科目 50 元（作品集審查、書面審查皆視為一科）；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受款人註明「實踐大學」）連同申請表一併寄出。
 - （六）複查成績以複查面試評分表累計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面試或要求調閱、影印面試評分表，亦不得要求複查面試標準；且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處理辦法：
 - （一）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證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行分發。
 - （二）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有關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若報到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並確認符合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三、報考者所繳交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核備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並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依親、依工作原因）身分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六、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就讀進修（夜間）學制。
- 七、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各班別（含碩士在職專班）；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 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467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